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持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冻结/标 记股份 是否为 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 始日	冻结/标 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 原因
杉杉 控股	50, 052, 403	100. 00 ^注	2. 23	否	2025-07-11	/	杭州市中级人	轮候
							民法院	冻结
	32, 792, 203	100.00	1. 46	否	2025-10-15	/	浙江省宁波市	轮候
							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32, 792, 203	100.00	1. 46	否	2025-10-22	/	上海市浦东新	轮候
							区人民法院	冻结
小计	115, 636, 809	352. 64	5. 14	/	/	/	/	/

注: 根据前期已披露公告, 杉杉控股所持公司 13,000,000 股和 4,260,200 股股票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和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并分别 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该比例按轮候冻结日(即 2025年7月11日) 持股50,052,403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 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	-------------	-------------	-----------------------	-----------------------

郑永刚	655, 267	0. 03	655, 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32, 792, 203	1. 46	3, 361, 662	29, 430, 541	100.00	1. 46
杉杉集团有 限公司	320, 296, 700	14. 24	33, 284, 600	287, 012, 036	100.00	14. 24
宁波朋泽贸 易有限公司	205, 264, 756	9. 13	0	205, 264, 756	100.00	9. 13
合计	559, 008, 926	24. 85	37, 301, 529	521, 707, 333	100.00	24. 85

注 1: "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永刚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655, 26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1,040,095,82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484,429,3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53,544,75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

注 2: "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与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请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等)。
-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

前正处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阶段,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 性,若后续重整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控股 股东重整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